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国庆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规范公司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及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29)。因章程修订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国庆变更为邬文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企业变更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企业变更登记机关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并最终由企业变更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